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石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无锡中石库洛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库洛杰”或“子公司”）为了满足日常经营所需进行融资。2019年8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无锡中石库洛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无锡库洛杰分别向交通银行宜兴东山支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兴业银行宜兴支行申请人民币300万元，期限均为1年期的短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无锡库洛杰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此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无锡中石库洛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1WGDUT9E

注册资本：1,6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04日

法定代表人：陈钰

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 10 号宜兴光电产业园 5 幢 101 室

经营范围：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节能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热导管、散热器、五金制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制造、加工、销售；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建筑材料、化工机械、耐火保温材料、金属材料、电线电缆、家用电器、灯具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无锡库洛杰 51% 股权。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无锡库洛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082,008.47	25,034,349.01
负债总额	3,996,884.09	5,285,249.81
净资产	11,085,124.38	19,749,099.20
项目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415,418.32	18,500,250.59
净利润	956,025.18	623,118.33

三、担保内容

本次公司为无锡库洛杰向交通银行宜兴东山支行和兴业银行宜兴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短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贷款金额、贷款期限、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以公司、无锡库洛杰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无锡库洛杰的另外三位股东胡循亮、何阳、唐黎将按照其在无锡库洛杰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相应比例的反担保。

本次担保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版担保相关协议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无锡库洛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无锡库洛杰申请的授信额度用

于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均为上市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之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不超过 1.1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债务逾期、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5 日